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118951 號

茲增訂學生輔導法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 並修正第一條至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稅政院院長 卓榮泰 內政部部長 劉世芳 國防部部長 顧立雄 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

法務部部長 鄭銘謙

學生輔導法增訂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 並修正第一條至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 輔導工作,特制定本法。

學生輔導,依本法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或少年矯正學校相關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 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其主管機關為國防部;警察各級

學校,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少年矯正學校,其主管機關為 法務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 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輔導教師:指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 三、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 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 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前項第二款輔導教師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少年矯正學校得不適用第四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五 條及第八條第二項關於家長代表之規定。

第 四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 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 及執行事項。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其任務如下:

- 一、統籌規劃、配置及運用專業輔導人員。
- 二、提供學校嚴重適應困難、嚴重行為偏差及嚴重自 我傷害學生之輔導諮商、轉介及轉銜服務。

三、提供學校輔導學生之個人及系統評估、輔導諮商、 資源轉介服務。

- 四、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 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連結之直接或間接服務。
- 五、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 六、支援學校辦理系統整合之個案會議。
- 七、進行輔導處遇成效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 八、辦理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增能、研習及督導工作, 並得協助主管機關規劃輔導教師之專業增能及研 習工作。
- 九、協助主管機關推動重大學生輔導政策。
- 十、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官之規劃及推動。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配置主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專業輔導人員之督導及行政人力;主管人員應由學校主管機關遊選具輔導專業專長者擔任。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組織、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人員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與學校之協調聯繫及各級主管機關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督導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為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提升專業及任職意願,同時提供學生完備之輔導諮商管道,各級主管機關皆應寬列預算,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討並調整運行策略,以符本項意旨。

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學生 輔導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相關專業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精神科醫師。
- 二、前款以外之相關學者專家。
- 三、教育行政人員。
- 四、學校行政人員,包括輔導主任。
- 五、教師代表,包括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
- 六、家長代表。
- 七、學生代表。
- 八、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

前項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 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 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 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之一 學生之輔導,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其 決定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衝突時,應優先考量兒童及少年 權利之保障,並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解釋。

輔導學生之過程,應特別關注兒童及少年表達意見、身心健康、受教育及其他相關權利,並應關注兒童及少年之身分認同、家庭維繫、受照顧、保護與安全及其他相關需求。

具有心理師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對未成年學生執行 輔導諮商業務時,經該學生同意,並由學校召開個案會議評 估該學生有輔導諮商需求,為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得 不受心理師法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在未經法定代理人同 意下執行。

第 六 條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 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學生有個別化輔導需求或適應 欠佳、情緒困擾、行為偏差,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 及早辨識、發現,即時介入,依其需求訂定個別化 之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小團體 輔導及其他有助於學生輔導措施,並提供評估轉 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學生嚴重學校適應困難或遭遇問題、行為偏差、重大違規行為,或有其他須持續輔導之需求者,配合其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資源與專業服務,提供整合性服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遇有緊急個案,經學校會同學生輔 導諮商中心召開專案或個案會議評估確有必要後,得轉介 處遇性輔導。

第六條之一 學校應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 蹤輔導。

學校得召開個案會議,針對前項學生之個別特性,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及 輔導教師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並得視學 生輔導需求邀請專業輔導人員、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參與。

專科以上學校應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並得視學 生輔導需求邀請學生本人或學生家長參與。

學校得視學生輔導需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 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 限制。

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學校 教職員工均應於職責範圍內予以配合。

第 七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第六條三級輔導相

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自我傷害、特殊境遇、 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 供輔導資源。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少年輔導委員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 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第 九 條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

前項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指定場所妥善保存,其保存 方式、保存年限、銷毀及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蒐集、處理、利 用學生個人資料之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輔導主管宜由具輔導專業專長者優先任用。

第 十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 一、國民小學二十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每二十班增置一人。
- 二、國民中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 每十二班增置一人。
- 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 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

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第 十一 條 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置專任專 業輔導人員;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若干人:

- 一、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總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 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 二、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學生總數,除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四千 五百至五千之基數。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案量、地理區域等特殊情況,在不超過前項各款加總計算之全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總數百分之六範圍內,依其需求核予特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外加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主管機關統籌調派,並得委由所設學生輔導諮商 中心所在學校或擇定之學校聘任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置專 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 予補助之。

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資格、設置、聘用、薪資、停聘、解 聘、實施方式、期程、不適任人員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九百人以下者,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 員至少一人;超過九百人者,每滿九百人增置專任專業輔導 人員一人,未滿九百人而餘數達四百五十人以上者,得視業 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 第十一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就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至少每七人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但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總數未滿七人者,應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
- 第 十二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執行發展性輔導,並應視學 生需求,主動與輔導單位研商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負責規劃發展性輔導措施,並應連結校內外資源,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評估轉介處遇性輔導之適切性,及協助處遇性輔導之推動。

學校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之推動。

專科以上學校之教職員,執行發展性輔導,並應視學生 需求,主動與輔導單位研商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 專業輔導人員負責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並協助發展性輔 導之推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之輔 等對象、輔導內容、分工、轉介、各行政單位行政支援及其 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

致損害其權益之申訴,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 科學校法、大學法、特殊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 教職員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職員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 組長之職前訓練,其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每學年並應定 期辦理輔導主任或組長之在職進修,其時數不得少於十二小 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參加訓練或進修人員公(差)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教師 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之職前訓練,其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六 小時;每學年並應定期辦理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在 職進修,其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 參加訓練或進修人員公(差)假。

前二項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其內涵應考量參加人員 實際工作需求,得以研習、工作坊、專業督導、教師專業學 習社群、參訪交流等方式辦理,並應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 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定期辦理校長與教職員之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至少三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參加進修人員公(差)假。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 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